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錫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錫雄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飲酒後」之記載更正為「飲用酒類後」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錫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49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9-11頁）所載素行，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9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林怡吟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：

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13號

19 被 告 黃錫雄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錫雄自民國114年1月22日1時30分許起，至同日2時許止，
26 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
27 飲酒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55
28 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
29 嗣於同日3時許，行經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8段與青雲路口前
30 時，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，而為警攔查，警方發現其身上散
31 發酒味，遂於同日3時39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

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，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錫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酒精測定黏貼表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檢 察 官 陳 珮 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 玉 蘭